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樹芳

電話：03-5216121分機331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60158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會所送本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9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案，予以備查，並請將前開紀錄於會址公告及確實送達各會員知悉，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06年10月30日港清字第106197號函。
- 二、旨揭會議提案討論有關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異議協調處理等案，請貴會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規定辦理，並妥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

正本：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陳偉程）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福人街 75 號
聯絡電話：04-23715698
聯絡人：蔡惠華
電子信箱：chia.chen98@msa.hinet.net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港清字第 10619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理事會簽到簿影本、修正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修正後土地分配計算表、修正後重劃後土地分配圖及修正後重劃前後地號圖各乙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會

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陳偉程



地政處 106/10/31 10:43
1060157434 有附件

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整。

二、會議地點：新聖地庭園海鮮餐廳(新竹市延平路二段1386巷6弄1號)

三、出席人員：理事：詳如簽到簿。

主席：陳偉程

紀錄：黃星澤

四、來賓致詞：(略)。

五、主席報告：(略)。

六、工作報告：(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預定分配土地東濱段1080地號土地分割之認可，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1. 依據土地所有權人郭明陽及王芳蓮等2人之陳情函辦理。

2. 檢附修正後東濱段1080地號及1080-1地號土地分配清冊、分配計算表及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圖說等相關資料。

3. 審議通過後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預定分配土地東濱段1082地號、東濱段1083地號及東濱段1084地號土地重新分配之認可，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1. 依據本會派員與土地所有權人黃仁章之協調結果辦理。

2. 因土地所有權人黃仁章重劃後分配土地面積不敷住宅及鐵工廠營業建築使用，經本會多次派員與黃仁章先生協調後，雙方同意依協調結果將東濱段1083地號及東濱段1084地號土地增配予黃仁章先生；黃仁章先生依分配結果繳納差額地價，並同意撤銷於106年9月5日及106年10月3日對新竹市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公告結果異議之存證信函。

3. 檢附黃仁章先生撤銷異議同意書影本、修正後東濱段1082地號、東濱段1083地號及東濱段1084地號土地分

配清冊、分配計算表、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圖說等相關資料。

4. 審議通過後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關於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預定分配東濱段 1100 地號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王明坤異議乙案，因本會派員與王明坤先生協調最終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王明坤先生之認可，並同意撤銷於 106 年 9 月 12 日暨 106 年 9 月 20 日對新竹市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公告結果之異議函，並同意重劃後分配於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分配之東濱段 1100 地號土地上，爰依原預定土地分配結果辦理後續土地登記作業，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1. 檢附王明坤先生撤銷異議同意書影本乙份。

2. 審議通過後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預定分配東濱段 1198 地號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彭建福異議乙案，因本會派員與彭建福先生協調，彭建福本人同意撤銷 106 年 9 月 1 日異議書及 106 年 9 月 18 日新竹樹林頭存證號碼 000059 號存證信函，並同意依重劃後重新計算負擔之面積與彭子華共同分配於東濱段 1198 地號土地上，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1. 依據土地所有權人彭建福及彭子華等 2 人之同意書辦理。

2. 檢附修正後東濱段 1198 地號及東濱段 1199 地號土地分配清冊、分配計算表及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圖說等相關資料。

3. 審議通過後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關於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預定分配東濱段 1199 地號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王志宗異議乙案，本會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函復後，因直至本次理事會會議召開前尚未接獲王志宗先生之回函，為本重劃區預配東濱段 1199 地號土地之其他共有人之權益，爰依提案四修正後東濱段 1199 地號土地分配結果辦理後

續土地登記作業，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審議通過後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預定分配東濱段 1111 地號及東濱段 1127 地號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陳世隆，就被繼承人陳丁機之重劃前土地已辦竣繼承登記，因辦理繼承登記修正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分配之認可，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1. 檢附修正後東濱段 1111 地號及東濱段 1127 地號之土地分配清冊、分配計算表等相關資料。

2. 審議通過後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關於本自辦市地重劃區東濱段 1192 地號及東濱段 1193 地號等 2 筆土地修正後之認可，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1. 依據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8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辦理。

2. 因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辦理重新分配至修正後之東濱段 1194 地號土地，其應與原公告之東濱段 1194 地號土地交換位置，東濱段 1192 地號土地之原分配應維持不變；但因第 8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結果將原東濱段 1192 及修正後應保留之東濱段 1193 地號 2 筆土地合併分配致地號有所缺漏，今回復東濱段 1192 地號土地之原分配及東濱段 1193 地號土地面積修正。

3. 檢附修正後東濱段 1192 地號及東濱段 1193 地號土地分配清冊及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圖說等相關資料。

4. 審議通過後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九次理事會簽到簿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章	備註
1	理事長	陳偉程	陳偉程	
2	理事	彭金龍	彭金龍	
3	理事	陳錦潭		
4	理事	莊勝能	莊勝能	
5	理事	陳朝海	陳朝海	
6	理事	楊坤忠	楊坤忠	
7	理事	陳煥煤	陳煥煤	
8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9				
10				
11				
12				

